## 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

### 一、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规 定** |
| 1 | 联合体投标 | 见《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部分的相关内容 |
| 2 | 投标有效期 | 12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 |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 不允许 |
| 4 | 投标文件的投递 | 本项目实行网下投标，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纸质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文件1份（WORD和PDF格式电子文档各1份）电子文档要求U盘，PDF格式有签字盖章，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密封提交，所有应答文件应于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规定的地址。 |
| 5 | 履约保证金 | \_\_\_\_\_万元或合同金额的\_\_\_\_\_%，缴纳方式：/ |
| 6 | 中标服务费 | 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号)”的规定执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公布的中标金额为计算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低于人民币陆仟元的，按陆仟元计取。 |

备注：本表为通用条款相关内容的补充和明确，如与通用条款相冲突的以本表为准。

### 二、实质性条款

|  |  |
| --- | --- |
| 序号 | 具体内容 |
| 1 | 完全满足本项目服务期限的要求。 |
| 2 |  |
| …… |  |

注：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

### 三、项目概况

（一）预算金额: 人民币玖拾捌万元（980,000.00），最高投标限价: 人民币玖拾捌万元（980,000.00）

（二）项目概况:

为丰富残疾人文化生活，开展残疾人群众艺术文化活动。为庆祝第32个全国助残日、特殊文化节等举办深圳市残疾人文艺汇演，提高残疾人文化生活。

### 四、项目技术要求

**（一）举办残疾人群众艺术文化活动**

1.投标人需策划深圳残疾人群众艺术文化活动方案，经市残联审核同意后，组织实施该活动。

2.邀请摄影、手工绘画领域的专家授课共不少于20次课，所邀请的专家须提供相关身份资历等证明材料，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参与授课。并至少组织一次50-80人左右外出采风活动（活动安排当天往返，活动地点需经采购人确认，采购人有权利指定具体活动地点。如采购人提出指定地点，投标人需无条件配合。），外出采风活动须有相关专业专家带队。活动所产生的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出行、食宿、参加活动人员T恤等费用。为切实保障出行人员的安全保障等问题和照顾特殊人群，中标方还应提供相关陪护护工进行必要的陪护工作，并为出行人员购买相关的商业保险。

3.将学员的优秀作品做成作品纪念册，在纪念册发行之前需向采购方提交样本，经采购方同意之后方可发行，纪念册不少于100本。

4.投标人团队须配备专业节目编排人员，为残疾人创编、改编舞蹈不少于2个，使残疾人充分展现自我风采。

5.声乐、器乐、朗诵等残疾人艺术指导不少于20次。

6.文化活动宣传礼包不少于1000份，活动礼包内容须经采购人同意之后才可发放。

7.艺术文化活动方案必须包含应对突发事件处理措施和疫情防控措施，中标方需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切实保障演出安全顺利进展，包括但不限于安保服务（含对讲机、手电、防护器械、疫情防护等基本物资）、保洁服务（含保洁物资）、消杀服务（疫情防护、消杀物资必须符合防疫情防控标准）、扫码登记服务等，所有支出所产生的的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8.上述活动中第2、3、5项投标人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不产生额外费用的情况下可提供多于文件要求的课时、舞蹈创编及艺术指定工作。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提供增值服务承诺函。

**（二）举办深圳市残疾人文艺汇演**

1.投标人需策划深圳市残疾人文艺汇演方案，经市残联审核同意后，组织实施该活动，活动全程摄影、摄像，并在经采购方同意之后进行直播，直播平台必须经过采购方的认可同意之后才可直播。

2.投标人至少安排团队成员要求8人及以上，且至少在该公司购买社保6个月及以上。节目编导须保障有4名及以上。

3.投标人具有专业导演、创意策划人员等团队，负责整场演出组织、导演、创意策划、执行及节目编排。

4.投标公司团队须配备有专业的策划、编导、执行、设计、视觉包装、摄影摄像、音乐制作等团队成员，配备相关自有硬件设备的优先选择。

5.投标公司导演团队有策划执导过同类型大型主题文艺汇演活动（非企业类），有组织策划服务于市区级以上大型活动的经验者优先，并提供相关的活动证明材料。

6.文艺汇演场地要求为深圳市A类剧场或根据方案在双方协商同意下的其他演出场地，演出场地可开展2-3个外景节目，并需确保汇演及外景场地具有完善的无障碍设施。投标人需提供与汇演工作配套的相关服务及设备，包括并不限于舞台设计及搭建、高清LED大屏幕、灯光音响、摄影摄像、舞美、汇演宣传、场地指引等。并提供适当的预案备案以保障汇演的顺利进行。

7.负责演员的服装、化妆、彩排及演出时演员及工作人员的商业险、工作餐及饮用水等。

8.提供专业节目主持人、手语翻译、专业服务团队等活动配套的服务人员。

9.文艺汇演方案必须包含应对突发事件处理措施和疫情防控措施，中标方需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切实保障演出安全顺利进展，包括但不限于安保服务（含对讲机、手电、防护器械、疫情防护等基本物资）、保洁服务（含保洁物资）、消杀服务（疫情防护、消杀物资必须符合防疫情防控标准）、扫码登记服务等，所有支出所产生的的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 五、项目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日期起至2022年11月30日止（文艺汇演及其相关筹办工作原則上在5月份的全国助残日期间根据采购人具体工作安排完成；如有变动，经双方协商确认）。

（二）付款方式：以合同签订为准

（三）质量考核验收标准及违约金

1.质量考核验收标准：以合同签订为准

2.违约金：以合同签订为准

### 六、投标报价

1.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人工、设备、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其中需包含不少于人民币30000元的不可预见费用【包括并不限于车辆（含残疾人及工作人员用车辆）租赁、活动及汇演参与人员餐饮等】。由企业根据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定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2.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4.除非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毫无例外地按招标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或总价。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总价内。

5.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6.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